

苏州劳动保障志

(1949—2005)

《苏州劳动保障志》编纂委员会



苏州劳动保障志

(1949—2005)

《苏州劳动保障志》编纂委员会



◆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州劳动保障志:1949~2005/王晓雄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2009.1
ISBN 978-7-81137-206-9

I. 苏… II. 王… III. ①劳动经济—概况—苏州市—
1949~2005②社会保障—概况—苏州市—1949~2005
IV. F249.275.33 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0367 号

苏州劳动保障志

(1949—2005)

《苏州劳动保障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赵 强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200号 邮编:215021)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印装

(地址:丹阳市西门外 邮编:212300)

开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22 插页 10 字数 530 千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1137-206-9 定价:70.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7258835

《苏州劳动保障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顾 问 谢家灿 徐洪斌 施迪明
主 任 王庆华
副 主 任 沙立平 赵 坚 苏耀良 吴友良 周文蓉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庆华 王炳贤 华建中 杨天云 杨进才
苏耀良 吴友良 沙立平 沈巧英 周文蓉
郑治强 赵 坚 施迪明 顾才荣 徐洪斌
谢家灿

主 编 王晓雄
执行主编 蔡跃进

编 辑 第一部分：王铭和 王如松 朱明豪

顾文煜 吴玉章

第二部分：卢金发 朱洪山 王维忆

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将迎来 60 周年大庆之际,《苏州劳动保障志》(1949—2005)终于问世了。可以说,这是苏州市从事劳动保障的工作者向国庆 60 周年献上的一份贺礼。

《苏州劳动保障志》(1949—2005)记载了伴随祖国前进步伐的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半个多世纪发展的历程,内容丰富,材料详实,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苏州市劳动保障事业发展的沿革、曲折、进步和成就。

半个多世纪风云变幻,半个多世纪社会变迁。在这半个多世纪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在苏州经济神话般突飞猛进地发展并走在全国前列的同时,苏州劳动保障事业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逐步走向成熟和辉煌。

在这本《苏州劳动保障志》里,我们可以看到苏州市劳动就业制度的历史变革:从解放前的就业难,到建国初期政府安置大量失业工人就业,“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政府安置大量上山下乡的回城知识青年就业,企业用工由国家实行计划管理、统招统配,到改革开放后苏州被列为“企业用工制度改革的试点城市”,对新招工人试行劳动合同制,再到打破“铁饭碗”,分流安置,实施再就业工程;我们可以看到苏州职工工资的演变过程:从建国初期的“工资分”、国家统一的八级工资制,到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后的浮动工资、计件工资,直到现代企业工资制度,职工工资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我们可以看到苏州技术工人成长的脚印:从企业的学徒制,到社会化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以及社会化的技能人才鉴定,苏州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我们可以看到苏州社会保障开创性的发展步伐:从企业负担职工的生死病死,到实行全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再到城镇社会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齐头并进,其中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已覆盖全市城乡,社会保障水平也不断提高;我们还可以看到新型劳动关系构建的概

貌: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通过劳动监察执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协调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维护了劳动者和企业双方的权益,保证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苏州劳动保障志》反映出苏州的劳动保障工作一直领先于全国,可谓亮点频出、精彩纷呈,创造了许多全国之最、全国第一:全国最早改革企业学徒制,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全国最早改革企业固定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全国最早打破城乡界限,实现城乡统筹就业;全国最早实行全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全国最早实行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第一个实行少年儿童医疗保险;全国第一个实行城镇老年居民医疗保险;全国第一个实行农村居民医疗保险……

“盛世修志”,我们有必要用文字将这一切记载在册,以告慰先辈,让后人抚今追昔、继往开来。《苏州劳动保障志》是苏州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大力促进就业、积极推进社会保险、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真实写照,因而她是一座执政为民的历史丰碑;《苏州劳动保障志》所反映的就业、工资、社会保障、职业培训,桩桩都是民生之本、民生之需、民生之求,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也都维系着劳动者的利益,因而她是一部浓墨重彩的民生档案;《苏州劳动保障志》所记载的是苏州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的工作人员半个多世纪里经历春夏秋冬、风霜雪雨的洗礼,积极探索、勇于进取、开拓创新的事迹,因而她是广大劳动保障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同时,她也从劳动保障的一个侧面,印证了建国以来苏州经济和社会阔步前进的历史脚印。

在新的历史时期,苏州市委、市政府描绘了苏州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的美好蓝图,也把劳动保障工作推到了一个新的平台和新的起点上,任务繁重而艰巨。因此,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劳动保障部门,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来审视苏州的劳动保障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创业富民、就业利民、保障惠民、和谐安民的指导思想,坚持城乡统筹、协调、一体化发展的工作方针,进一步确立新思维、树立新标杆、拓宽新路径、建立新机制,实现苏州劳动保障工作继续又好又快发展的新进步,在劳动保障的标准、水平上和制度创新上有更多的突破与提高,力争把苏州打造成“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先行地区,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示范地区,劳动关系协调发展的和谐地区”。

2008年12月

(作者阎立,中共苏州市委副书记、苏州市市长)

凡 例

一、本志编纂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突出时代和苏州市的特点，实事求是地反映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主要史实和情况。

二、本志按横排门类、竖写史实方式记述，由凡例、概述、照片、表格、大事记等部分组成。主要记述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职能范围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史实。

三、本志记载时限为 1949—2005 年。因上世纪 90 年代修志时，已记载到 1985 年，故对 1985 年内容，只将上次修志时未予记载的作详细记载，其余只作简略介绍。

四、本志记载的内容，凡冠苏州市者，包括各市（县）、区，但不包括苏州市工业园区；凡冠市区者，包括沧浪区、平江区、金阊区、高新区、原虎丘区。除特别注明者外，一般不包括苏州市工业园区、吴中区和相城区。

五、本志中的年、月、日、数字，按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GB/T15835 - 1995 规定，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六、各单位领导任职时间，凡在 2005 年年底后仍任职的，不管此后任职至何时，一律用“至今”表示。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苏州市劳动局、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历年编印的苏州市劳动保障政策法规汇编；苏州市劳动局、苏州市社会保险局、苏州市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历年的工作总结、大事记；苏州市档案局收藏的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历年的档案、资料；苏州市档案局历年编印的《苏州年鉴》；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编印的《江苏社会养老保险统计年鉴汇编》；苏州市统计局历年编印的《苏州市统计年鉴》；苏州市劳动局、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历年编印的《苏州市劳动工资统计资料汇编》等。凡从上述资料中引用的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 例

阎 立

概 述

1

第一部分 (1949.8—1985)

第一章 简况及机构领导

第二章 劳动就业

- | | | |
|-----|----------|----|
| 第一节 | 待业管理 | 24 |
| 第二节 | 就业前培训 | 31 |
| 第三节 |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34 |

第三章 劳动管理

- | | | |
|-----|--------|----|
| 第一节 | 调处劳资关系 | 36 |
| 第二节 | 劳动调配 | 37 |
| 第三节 | 计划管理 | 39 |
| 第四节 | 精简与下放 | 42 |
| 第五节 | 在职培训 | 43 |

第四章 工 资

- | | | |
|-----|---------------|----|
| 第一节 | 雇佣工资 | 45 |
| 第二节 | 供给制、薪给制 | 51 |
| 第三节 | 工资改革 | 52 |
| 第四节 | 工资调整 | 54 |
| 第五节 | 津贴、奖金和计件、拆账工资 | 60 |
| 第六节 | 其他工资 | 63 |
| 第七节 | 工资水平 | 63 |

第五章 劳动保险与福利

第六章 劳动保护

- | | | |
|-----|------|----|
| 第一节 | 劳动安全 | 68 |
| 第二节 | 防尘防毒 | 72 |
| 第三节 | 防暑降温 | 75 |
| 第四节 | 女工保护 | 76 |

第五节	保健食品补贴制度	77
第六节	防护用品	78
第七章	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	
第一节	检查和检验	79
第二节	修造和监察	83
第三节	专业培训	83

第二部分 (1985—2005)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建制沿革	87
第二节	苏州市劳动局行政机构(组织)沿革	88
第三节	苏州市社会保障局行政机构(组织)沿革	90
第四节	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机构(组织)沿革	91
第五节	机构领导	92
第六节	事业单位	98

第二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失业管理	113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建设	115
第三节	特殊群体安置	115
第四节	境外人员就业	118
第五节	就业与再就业	120
第六节	农村和外来劳动力就业	125

第三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劳动计划管理	130
第二节	用工制度	133
第三节	劳动力调配	136
第四节	清退计划外用工	138

第四章 劳动关系

第一节	劳动关系形式及变迁	139
第二节	劳动关系的建立、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40
第三节	企业富余人员劳动关系处理	145
第四节	政府对劳动关系的管理	147
第五节	集体合同	149
第六节	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建设	151
第七节	改制企业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办法	151
第八节	事业单位改制中劳动关系的处理办法	156

第五章	工 资	
第一节	工资制度改革	158
第二节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	163
第三节	工资调整	166
第四节	工资水平	174
第五节	最低工资	177
第六节	工资指导价位	178
第七节	工资基金管理	182
第六章	职业培训	
第一节	就业前培训	184
第二节	再就业培训	187
第三节	创业培训	188
第四节	农村及外来劳动力培训	190
第五节	技术工人培训	192
第六节	职业技能鉴定	199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保险管理	
第一节	用工制度	205
第二节	工资管理	208
第三节	保险福利	210
第四节	劳动保护	213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	214
第六节	管理机构	214
第八章	养老保险与职工福利	
第一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5
第二节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35
第三节	农村养老保险	238
第四节	园区公积金	241
第五节	企业年金	242
第六节	管理体制	244
第七节	职工福利	246
第九章	失业保险	
第一节	基金筹集	248
第二节	基金使用	251
第三节	失业保险待遇	252
第十章	医疗保险	
第一节	医疗保险改革	255
第二节	基本医疗保险	258
第三节	补充医疗保险	263

第四节	大额医疗费用社会共济基金	264
第五节	医疗救助	264
第六节	少年儿童住院大病医疗保险	265
第七节	居民医疗保险	265
第八节	离休干部医疗费管理办法	266
第九节	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	266
第十节	农村居民医疗保险	266
第十一章	工伤保险	
第一节	工伤保险改革	268
第二节	工伤保险	270
第三节	工伤保险工作的特点	272
第四节	劳动能力鉴定	273
第十二章	生育保险	
第一节	生育保险改革	275
第二节	参保范围和对象	275
第三节	基金征收	276
第四节	生育待遇	276
第十三章	劳动监察	
第一节	监察机构	278
第二节	监察内容	278
第三节	典型案例	279
第十四章	劳动争议仲裁	
第一节	仲裁机构	283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	284
第三节	典型案例	284
第十五章	劳动保护	
第一节	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287
第二节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88
第三节	安全生产检查	290
第四节	伤亡事故	292
第五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294
第六节	工时	295
第十六章	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	
第一节	检查与检验	297
第二节	修造与监察	299
第三节	专业培训	301
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大事记		303
后 记		337

概 述

从新中国成立到 2005 年的半个多世纪里,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家前进的步伐,苏州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劳动保障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和政策,以保障民生为根本,以改善民生为目标,以服务民生为宗旨,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劳动保障事业发展也取得了显著成绩。到“十五”末,苏州市劳动保障工作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均位于江苏省前列,多项工作全国领先。可以说,苏州市劳动保障工作亮点纷呈、硕果累累,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就业人数不断增加

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人民生活的主要收入来源。解放以后,苏州市各级政府及劳动保障部门始终坚持以促进就业来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情况和特点,千方百计做好就业工作。全市经济建设蓬勃发展,政府促进就业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为劳动就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这也使苏州市的就业始终保持良好的态势,劳动者基本能得到充分就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建国初期,为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严重失业问题,苏州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千方百计为失业人员创造就业机会,其中主要是通过开展失业登记、失业救济、就业安置和组织生产自救来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人失业问题。自 1950 年至 1956 年,共安置各类失业人员和求职人员 3 万多人,组织生产自救的有 6 000 人,从而使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初步缓解了劳动就业的沉重压力。此后,苏州市的就业工作经历了解决大规模回城知识青年的就业安置上,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改革开放初期,苏州市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按照中央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贯彻执行了“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改革劳动就业制度,开展职业技术培训,广开就业门路。随着苏州市经济建设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工业内部的轻重工业结构的变化、劳动密集型轻纺工业发展速度的加快,工业所有制的结构日益向多种经济类型转化,劳动服务公司逐步得以创建,职业技术培训逐步得以加强,这为安置劳动力开辟了多种渠道,如通过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的招工,街道小集体组织起来的生产自救,妥善安置了大量回城知识青年就业。从 1975 年至 1980 年,总计有 70 585 名回城知青得到了就业安置,从而使苏州市在 1980 年成为全国第一批基本解决就业问题的中等城市之一。

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苏州市始终坚持就业优先的工作方针,把促进就业作为党委、政府的“民心工程”、富民强市的“基础工程”、劳动保障事业发展的“龙头工程”来抓,全

面推进城乡就业统筹,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不断调整和完善就业与再就业的政策,建立、完善了就业服务体系,探索、建立促进就业与再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就业与再就业工作,妥善解决了企业改革中出现的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问题和新成长劳动者的就业问题,这使苏州市的就业形势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态势,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落实政策促进了就业

苏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促进就业的方针政策,并结合苏州的实际制定实施了一系列就业措施。主要是实施“先培训后就业”的劳动预备制;积极推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双向洽谈、择优录用”的市场就业机制;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逐步扩大《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范围和对象,通过拓宽范围、降低年龄,使再就业政策惠及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特别是就业困难群体。截至2005年末,全市共发7.77万份《再就业优惠证》,其中大龄下岗失业人员4.69万份,约占总数的61%,持证人员的再就业率超过50%;实行对公益性岗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政策,至2005年市区大龄失业人员的公益性岗位和服务性等五类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23元,市区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50元;认真抓好各项再就业减免税费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完善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促进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通过不断加大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的力度,积极营造了政策促进就业的氛围。

2. 开发岗位提供了就业

苏州市将开发就业岗位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多渠道开发了就业岗位及社会公益性岗位,每年约开发25—30万个就业岗位,为更多的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公益性岗位先是从社区“四保”(保洁、保绿、保安和劳动保障协管员)着手,大力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并将社区公益性岗位向社会公益性岗位拓展。到2005年末,社区公益性岗位吸纳大龄失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2.6万人,成为再就业工作的一大亮点。

3. 扶持弱者援助了就业

为使弱势困难失业人员得到再就业援助,重点开展了针对企业大龄失业职工和社会就业弱势群体的再就业援助工作,抓好各项援助和扶持政策的落实,提高持有《再就业优惠证》人员的就业率。同时,调整财政拨款使用结构,加大对再就业的资金投入。积极开展“拓展就业援助制度,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建立起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综合指标体系和动态管理系统,将再就业援助、失业人员再就业、社区就业调查、组织就业帮扶活动、社区日常就业服务等纳入创建体系,明确了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指标评估办法,以及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申报程序和奖励措施,建立起社区就业促进工作机制。到2005年末,全市有100个社区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受到市政府的表彰。苏州市还积极建立、拓展就业援助基地,健全帮扶机制,重点做好对困难就业对象的帮扶工作,再就业援助基地已发展到29个。

4. 鼓励创业带动了就业

创业是富民之路,也是就业依托的基础。苏州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围绕创业富民,着重在政策引导和提升服务方面,积极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的战略,建立创业促就业工作的政策扶持体系以及融政策落实、资金资助、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推介、专家评析、

融资服务、创业孵化、跟踪服务于一体的创业服务体系,积极开展推进创业活动,形成了鼓励创业、引导创业、扶持创业、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新的就业机制,使更多劳动者走上了创业求富之路。到2005年末,全市创业培训近万人,其中有2808人成功创办了小企业,3979人成为自由职业者,较好地发挥了创业致富、创业带动就业的效应。

5. 搞好交流扩大了就业

苏州市实行了城乡就业统筹,将被征地农民和进行就业登记的农村富余劳动力纳入失业人员管理,积极做好本地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到城镇就业的工作。2000年以后,全市每年新增就业岗位中面向本市农村劳动力的有10—15万个,约占全市新增劳动力就业岗位总量的50%。至2005年末,全市总人口为607.3万人,农村人口为207.2万人,其中从事第一产业的为43.4万人;本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8万人。与此同时,为满足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苏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劳动保障部和江苏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劳务合作的指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搞好服务、注重效果”的原则,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大促进与外地特别是苏北劳务合作的力度,积极做好外来民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截至2005年末,苏州市登记的外来暂住人口达400万人,有123万名外来务工人员纳入用工管理,其中省内53万余人。进入21世纪后,在国内不少地区出现“民工荒”的时候,苏州却迎来了一批又一批年轻的“新苏州人”。这既支持了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劳务经济,又满足了苏州市制造业、建筑业和社会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对用人的需求。

据统计,改革开放头十年,全市共安置64.3万人就业。1995—2000年,全市共安置近10万名下岗职工再就业。“十五”期间,全市总计新增劳动力就业岗位150万个,其中面向本市城镇劳动力75万个(含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3万个),以“4048”为主要群体的困难人员再就业援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共有48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或再就业,其中困难人群16万人,全市累计净增就业人员50万人。“十五”末,全市城镇居民登记失业人数为5.59万人,失业率为3.28%,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就业、再就业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位居全省前列。

二、职工工资水平稳步增长

工资是职工及其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是劳动者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解放以后,苏州市各级政府及劳动保障部门在大力促进就业的同时,通过积极发展经济、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改革企业工资分配制度等,不断提高职工的工资收入水平。

1. 工资制度改革不断推进

解放初期,苏州市党政机关由老解放区来的工作人员以及驻公营企业的主要干部实行供给制,其余人员均实行薪给制。解放初期由于物价波动,曾一度实行以底薪按半指数折算货币发放工资的办法,使职工工资比解放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后来物价渐趋稳定,大多数企业都采用“折实单位”计算职工工资。折实单位是当时银行为了保障存款不受物价波动影响而实行的一种储蓄单位。1951年以后,华东地区着手工资改革。1952年4月起,废除了各种不同的工资计算单位,统一以“工资分”为工资计算单位。1952年第二次工资改革又废除了“工资分”,统一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从1952年末至1954年,苏州市逐步在地方国营及有条件的公私合营企业中,改革工资制度和实现新的工资

制度。当时,以苏联为榜样,实行中央统一规定的体制,主要是工人实行八级工资等级制度;技术人员实行新的职务等级工资制。这种企业工资模式此后延续采用多年。

从1985年起,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苏州市劳动部门进行企业工资制度的全面改革。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改革现行不合理的工资制度,逐步消除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积弊,逐步理顺工资关系,建立起能够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新的工资制度和既有利于宏观控制、又有利于微观搞活的新工资管理体制,使职工的工资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起钩来,同职工个人的劳动贡献挂起钩来,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脱钩,从而充分地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了企业活力,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推进企业内部配套改革,落实和完善企业经济责任制,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在国家对企业的分配方面,苏州市从1985年起进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改革试点探索,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形式:(1)实行工资总额与上缴税利挂钩浮动的试点;(2)在建材、矿山等企业试行同最终产品销售挂钩、工资含量包干办法;(3)在交通运输企业试行百元营业收入工资含量包干办法和超额工资与当月收入挂钩承包的办法;(4)在纺织、丝绸行业实行“新五岗”过渡工资制,并试行定员标准工资总额包干的办法;(5)在建筑施工企业进行了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试点。到2005年年底,全市实行各种形式的工资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企业有555户,共计12.97万人。

为搞活企业内部分配,充分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苏州市积极推行企业浮动工资制。在前几年探索实践的基础上,1987年5月市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各行各业凡适合搞浮动工资的县级以上企业,都要实行浮动工资制。这些企业都把职工的一部分基本工资拿出来与奖金捆在一起,与职工的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挂钩考核,浮动计酬,工资中的弹性部分平均占总收入的46.1%。与此同时,部分企业在一线工人中积极推行计件工资制和定额工资制。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形式有全额计件工资制、超定额计件工资制、定额计件工资制、部分计件工资制、累进计件工资制以及分级计件等。这种办法比一般地将部分工资与奖金捆在一起浮动的办法,薪酬挂钩更为紧密,经济利益的透明度高,因此鼓励作用更大。1991年,市劳动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企业实施岗位技能工资方案,对实行岗位技能工资提出了目标,明确了要求。1992年,经市劳动部门批准,39家企业试行岗位技能工资制。试点企业努力探索以劳动技能、劳动责任、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等基本要素评价为基础,使工资分配向“技能高、强度大、责任重、环境差”的职工倾斜,合理体现劳动差别。1993年,继续开展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允许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在核定的工资额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分配形式,调整企业内部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还可在劳动部门核定的增资量内,自主决定晋级增薪、降级减薪。

2. 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和指导切实有效

为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保证企业工资水平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同步合理增长,不断提高企业职工工资收入,苏州市劳动保障部门实行了工资指导线、企业工资指导价位、最低工资标准等制度。

一是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线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宏观调控工资总

量、指导企业工资分配所采取的一种形式。从 1996 年起,劳动保障部门根据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逐年公布苏州市工资指导线,并提出实施意见,由企业根据当年的经济效益和物价因素,提出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二是工资指导价位。为了探索劳动力市场价格机制的形成模式,运用劳动力价格信号作为“无形的手”调控劳动力市场供求双方行为,市劳动保障部门从 1998 年 5 月起,以市区为主,包括六县(市),统一开展了劳动力价位抽样调查工作,形成了一套数据资料,首次试行发布了 1997 年度市 61 个职位的劳动力工资指导价位。这是继上海市劳动局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位后,全国第二个发布工资指导价位的地区劳动部门。从 1998 年发布工资指导价位后,劳动部门逐年发布工资指导价位。2005 年,企业工资指导价位更加全面,更具有指导意义,公布了 7 个口径、254 个工资指导价位,外资企业公布了 133 个岗位(工种)工资指导价位,还新增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企业登记类型分类、按工种性别分类、按专业技能等级分类的工资指导价位,以及初次就业新进人员的工资指导价位,有助于企业从多个层面参考。

三是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其所在单位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经江苏省政府 1995 年 5 月 9 日批复(苏政复[1995]55 号),苏州市从 1995 年 5 月 9 日起,执行江苏省 1995 年度企业最低工资一类标准,月最低工资 210 元。经过历年调整,从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最低工资标准每月为 690 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含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苏州市还对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实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小时最低工资为 3.60 元。经过历年调整,从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5.80 元。

四是企业工资集体协商。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是指由工会或经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与企业依法就工资分配制度形式、水平、支付及调整办法等多项内容进行平等协商。协商的重点内容包括企业(行业)的劳动定额、工价、工资正常增长水平及分配办法。1998 年,市劳动局会同市总工会、经委等几个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苏州市的实际,制订了《苏州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至 2005 年末,苏州市已有 2.3 万家企业进行了工资集体协商。

3. 职工工资水平稳步增长

苏州市经济的发展和就业面的扩大带来职工人数的增长,加上国家多次调整增加职工工资,1996 年以来企业按照市政府确定的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自主调整增加职工工资,以及 1995 年起实行的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保障,苏州市职工工资总额逐年大幅度增加,全市企业职工收入水平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职工工资总额不断增长:全市职工工资总额 1985 年为 92 421 万元,到 2005 年工资总额为 2 400 711 万元,21 年间增长 24.98 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也随之增长: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1985 年为 1 106 元,2005 年增加到 25 016 元,净增加了 23 910 元,增长 21.6 倍,年平均增速为 17.84%;比 1952 年的 455 元提高了 53.98 倍。

三、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建国后,1951 年 2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到 1951 年 5 月,苏州市有 11 家工厂实行劳保条例。1952 年末增加到有 25 家工厂、9 474 名职工、28 000 多名家属享受劳动保险待遇。1953 年 1 月,劳保条例经政务院

修改后正式公布实施。1954年末,苏州市有32个单位、11750名职工享受劳动保险待遇。1959年年底,实施劳保条例的单位增至66个,享受劳保的职工44681人。另有签订劳动保险集体合同的单位149家,职工66838人。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劳动保险的实施范围扩大到全民所有制的企业。1964年年初,苏州市手工业系统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制定了《手工业合作工厂职工劳保待遇的暂行规定》和《合作社实行劳保待遇的办法》。工艺、交通系统也参照手工业的规定,对职工实施劳保待遇。至此,苏州市所有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全部或部分享受了劳动保险待遇。

“文化大革命”期间,苏州市各项劳动保险待遇改为由企业直接支付,逐步形成了企业之间、行业之间退休费用负担畸轻畸重的现象。

改革开放后,苏州市开始逐步探索社会保险制度改革。1983年,由市劳动局、财政局、卫生局、总工会、人民银行苏州支行等部门组成苏州市新办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医疗保险金管理委员会,对未实行劳动保险的新办集体企业试行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1984年,苏州市部分行业实行企业职工退休经费统筹办法,使不平衡的现象得以缓解。1985年,随着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试点,在推行劳动合同制的同时,苏州市试行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1985年12月,建立苏州市企业职工离退休基金统筹委员会,负责国有(集体)企业城镇职工(固定工)的社会养老基金统筹。1989年,成立苏州市社会劳动养老保险统筹委员会及苏州市社会劳动养老保险统筹办公室,统一管理市区离退休职工和全民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统筹工作。1992年,成立苏州市社会保障委员会和苏州市社会保险局,实行统一社会保障机构、统一社会保障政策、统一社会保障费用的提取和支付标准。同年,出台了《苏州市职工待业保险暂行办法》和《关于试办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大病住院医疗保险的意见》。1994年,全市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实现了各类企业一体化管理。1996年,苏州市被江苏省列为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城市,制订了《苏州市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1997年又制订了《苏州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苏州市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城镇企业全面实施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

“十五”期间,苏州市按照“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全力推进、全民保障”的指导思想,以“建立人人享有养老、医疗保障制度”为目标,采取“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群众发动、争取主动”的工作方法,积极扩大城乡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创新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大力推进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工作;在巩固完善城镇社会保险的同时,在全国率先实行了少年儿童住院大病医疗保险、城镇老年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补贴、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制度,使社会保障事业与全市经济同步快速发展,基本建立起保障制度规范化、资金来源多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苏州市社会保障各项指标均位居全省第一,社会保障制度创新与建设在全国领先,社会保障事业迅速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城乡社会保险体系基本完备

苏州市加快巩固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在养老保险方面,在全面实现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形成了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个层次的保障体系,高起点